

说法

法官说法

学校投保出险后保险公司想溜” 法院:90%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

■通讯员 王颖 成美玲

案情回放:

去年2月,慈溪某私立小学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了“校方责任险”,约定保险期限为一年。同年6月10日,该校学生小李在老师带领学生去宿舍楼午睡时,攀爬一楼至二楼窗口平台不慎坠落。经诊断,小李伤情为脾脏破裂,司法鉴定为二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学校一方面积极与家长协商补救与赔偿事宜,一方面通知保险公司尽快理赔,但保险公司以不属于理赔范围为由拒绝理赔。无奈,学校只得与小李家长达成赔偿协议,支付了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和额外补助金等赔偿款共计45万元。

但是学校认为,其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校方责任险”出险后,保险公司未进行分毫赔

偿,自身的合法权益遭受了损害。为此,学校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理赔款,赔偿损失299万元。

保险公司则认为:该起事故属保险免赔情形。理由是:小李是具备基本生活常识的孩子,其不服从老师管理酿成事故自身需要承担责任;学校设施存在瑕疵,且老师组织午休时未尽到照顾义务,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学校以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索赔缺乏依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与小李家长达成的赔偿协议对其双方具有约束力,对保险公司没有约束力。但根据保险合同,学校提供的医疗费发票、病史资料、鉴定书等证据,应由保险公司赔偿学校总损失的90%。

近日,法院经过判前提示,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院倾向性意见后,学校与保险公司最终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由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学校理赔款268万元。

法官说法:首先,小李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小学三年级的学生,小李已具备相关的生活常识,对危险应有一定认知。但小李未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而注意自身安全,在前往午休时未听从老师管理,攀爬窗户平台不慎坠落受伤,需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其次,学生家长缴纳给学校的费用,不仅包括学杂费还包括学生日常生活所需的费用,学生到校后即脱离了家长的监护,学校担负着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义务,老师更应注意谨防学生意外事故的发生。

根据学校及小李的过错程度,以及各自行为在事故中的因果关系,学校应承担事故90%的责任,小李应承担事故10%的责任。而根据保险合同明确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应负责理赔,没有免赔情形,学校承担的90%的损失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报提醒

还钱不收借条遭遇官司 法官:证据为主,妥管凭证

■通讯员 杨红霞

朋友借钱,你会让他打借条吗?朋友还钱后,你会记得要回借条吗?也许不该拿这些问题来拷问朋友间的友情,但在民间借贷中因凭证不全却可能遭遇“盲人摸象”的结果。近日,岱山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案情:2008年,张女士之夫吴某不幸亡故,其留下的一张借条显示:王女士曾向吴某借款36万元。据此,张女士向王女士夫妇主张债权,未果。于是,张女士一纸诉状将王女士夫妇告上法庭。

法庭上,王女士承认借款的事实。王女士称,吴某生前曾欠赵某4万元,约定转由自己向赵某偿还36万元。如今,她早已将36万元还给了赵某,并有收条为证。因朋友关系,她还钱后没有向吴某要回借条,没想到却给自己带来这么大的麻烦。

一方有借条,一方有收条,还款难以判断。张女士的丈夫已去世,只有一纸借条为证,无其他证据证明实欠款未还;王女士虽有赵某写的收条,但赵某早已忘记当初的情形,且债权债务转移过程中的中间人已作故,具体事宜也是难以说清。

鉴于此,承办法官尽量避免用一纸判决将当事人间的矛盾激化,而是通过多方协调,努力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促成了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协议,由王女士拿出6000元给张女士。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只有当事人之间最清楚,但本案中一方当事人已亡故,由于缺乏凭证,还钱与否就难以说清。因此,人们在钱款往来时,一定要既讲人情又讲法律,既讲义气又防风险,既讲便捷又重手续,无论是借款还是还款一定要留下凭证。如此,才能避免日后“盲人摸象”。

生活法理

罂粟花很美还能治疼痛 法本无情,为啥目的都不能擅自种植

■通讯员 林静 陈静

听说罂粟能治疗疼痛,糊涂老农在自家地里种1500株国家明令禁止的毒品原植物罂粟。近日,经台州市黄岩检察院提起公诉,黄岩区法院一审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决被告人牟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000元。

案情:牟老汉今年60多岁,独自住在台州黄岩沙埠镇的月亮岗村山上。去年,牟老汉患了中疯病,经治疗后稍有好转,但还时常疼痛不已。听人说吃罂粟能止痛,牟老汉便将外出时偶然看到并摘来的几颗罂粟果的种子撒在了自家的土地上。

没想到,今年4月底,牟老汉撒下去的罂粟种子还没等结出果实,便被警方查获并进行了强制铲除。经现场清点,种植的罂粟共达1500株,已触犯了国家法律。牟老汉投案自首。

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牟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1500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依法应予惩处。

法院经过审理,确认了检察院的指控,认为被告人牟某案发后能投案自首,认罪态度较好,一审从轻判处牟某有期徒刑1年

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000元。

点评:我国《刑法》规定,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现实生活中,很多市民法治意识淡薄,只知政府对种植罂粟有管制,但种植达到一定数量要判刑却是没想到的。罂粟花很美,也有市民种上用于观赏,但对于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不管出于什么本意,市民都不能擅自种植。



仲裁公告

杭州然然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程云财、骆丽娟、陈胜华、刘超、江根龙、程鑫、丁小红、陈峰、祝冰心、张艳、姜月红等11人诉你拖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江劳仲案字[2011]第8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1年7月19日

福彩3D 第2011191期

中奖号码: **3 5 1** 销售总额:5467459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2560	1000元
组选3	0	320元
组选6	3173	160元

浙江销售4014874元,返奖额306768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7月1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1082期
全国销量:388800864元 浙江销量:28540662元
中彩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7	16	17	20	25	26	04
----	----	----	----	----	----	----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6注	616379元/注
二等奖	●●●●●*	179注	156252元/注
三等奖	●●●●●*	183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9369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57310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125865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临海、温岭各1注),中17注二等奖(杭州6注,宁波、温州各3注,绍兴2注,湖州、台州、丽水各1注),池累计6.421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7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1191期 投注总额:126451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06 12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4550295元
一等奖	5个全中	164	261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	10246	10元/注

本期中出特等奖455.0295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1年7月17日

丁晓辉、顾春丽:本院对原告浙江工霸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晓辉、顾春丽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16号
冯凤妃:本院受理原告王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36号
金耀华:本院受理原告解建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92号
沈峰坪、沈金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霸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丁晓辉、顾春丽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193号
魏春琼、宋建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工霸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410号
葛萍、杭州吉平制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411号
姜伟:本院受理原告董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476号
傅伟丽、李爱洁:本院受理原告谢卫宁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19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700号
边德伟:本院受理原告程巧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519号
唐永强:本院受理原告张计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303号
俞国樑:本院受理原告沈玉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上民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822号
潘华、缪琳琳:本院受理原告徐永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商初字第843号
殷宏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112号
陈乃兴:本院受理原告李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808号
沈金龙:本院受理原告王水荣诉被告沈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37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上海长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209号
傅宰松:本院对原告王赞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滨商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